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开人社〔2023〕166号

转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初次考核认定工作，现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23〕150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受理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一）开平市工程系列初级和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至2月29日。由开平市人社局受理的申报材料需提交《（）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3）一式2份（规格为A3，其中一份为原件）、《2023年度报送职称评审、认定人员名册登

记表》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名为“姓名+申报专业”）发送至电子邮箱 a2290938@163.com。

（二）2023 年度开平市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及乡村工匠（烹饪、家政专业除外）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开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受理后再按申报途径报送到相关评委会。

二、申报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要求

2023 年度我市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由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受理材料的地点、时间与受理职称评审地点、时间一致。

三、材料报送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平市三埠街道曙光东路 168 号）

咨询电话：0750-2290938

四、其他要求

各单位和个人在填报相关资料时，请认真核对，字迹工整，规范填写。各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核后，按要求在申报表格相应栏签署部门和单位审核意见，加盖公章，意见不完整或未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今年我市将继续在各中、初级职称评审中设立答辩环节。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水平需以答辩方式来测试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届时通知，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省和江门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23〕150 号）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